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控股子公司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翊”）、全资孙公司苏州力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众传媒”）；

2、提供借款额度：上海锐翊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力众传媒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主要用途：公司对上海锐翊、力众传媒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

4、资金使用费的收取：对上海锐翊、力众传媒提供的借款，参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借款期限：自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

7、审批程序：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借款，上海锐翊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借款；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提供借款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借款事

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借款协议：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上海锐翊、力众传媒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陶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0,254.71	10,964.77
负债总额	8,550.39	9,106.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04.33	1,858.54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91.71	48,603.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22	-16.02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苏州力众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力众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炼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22日至204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882.30	3,851.41
负债总额	0.00	10.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82.30	3,840.55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51	3,08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76	-159.4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提供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拟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锐翊、力众传媒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上海锐翊、力众传媒目前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此次借款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借款对象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按照《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上海锐翊、力众传媒提供借款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借款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提供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上海锐翊、力众传媒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此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向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借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锐翊、全资孙公司力众传媒提供借款，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公司有能力和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提供借款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为 38,2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6%，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借款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5,726.00 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2,54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